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致：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153号《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首次申报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保荐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其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5、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6、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

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5 月 4 日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

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1）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股东益阳城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晓明；（2）2022年6月9日，发行人股东华实基金的住所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86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610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存在如下更新：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内容	许可/备案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华翔翔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备案）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3080378	2023/1/3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金额	占比 (%)
1	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	-	-	-	-	10,053.76	39.68
2	龙岭建投	2005/11/7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028.96	15.90
3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2/4/13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2,800.37	在营（开业）企业	1,127.37	4.45
4	河南宇和电气有限公司	2000/8/24	王景堂	10,0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26.47	4.45
5	湖南星盛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11	谢冬	3,0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88.79	3.90
合计						17,325.35	68.38

注 1：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注 2：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国家电网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工会持股公司等；南方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包括南方电网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下属各地方电力局等企事业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及附属企业包含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六家公司，分别是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蜀溪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嘉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明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益阳市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保持报告期一致性，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仍计入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列示。

2、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金额	占比(%)
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3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37.00	9.70
2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2014/4/1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367.02	6.51
3	湘潭宏海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4	张泽鑫	1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306.03	6.22
4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8/8/1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63,500.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230.76	5.86
5	江苏鼎臣线缆有限公司	1980/6/17	徐勇	2,018.00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92.51	5.20
合计						7,033.32	33.50

注：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关联方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益阳市华润变压器配件厂	购买商品	45.49
合计		45.49

（3）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运维服务	23.3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微电网运维服务	16.51
合计		40.32

（4）关联租赁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联盟电气之间的房屋租赁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终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租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建铁芯生产车间，2022年1-6月向关联方湖南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劳务，金额为439.27万元，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文芳、李雅凯、曾安元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连带责任	12,000	2022/4/28至2023/4/28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应收账款	联盟电气	6.95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34.9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3
预付款项	湖南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3
合同资产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7
应付账款	益阳市华润变压器配件厂	41.47
其他应付款	臧惠君	0.06
	邱辉	0.88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因工作需要对相关关联方进行退休返聘并支付相应报酬，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曾安元	6.15
曾珊珊	1.92

曾运兰	2.61
丁建辉	3.76

（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芳、李雅凯、曾安元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艾华控股、丁建辉、曾运兰、周志远、曾珊珊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地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他项权利
华翔翔能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学府路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2,688.00	工业	自建房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厂房建设事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厂房已经完成建设施工，尚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厂房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其建设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泵站运维巡查方法及系统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512021.1	2021/5/11	原始取得	维持
2	一种小区车辆通行管理及系统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506402.9	2021/5/10	原始取得	维持
3	一种电气控制柜门密封贴胶装置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420122.6	2021/4/19	原始取得	维持
4	一种耐火母线槽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420101.4	2021/4/19	原始取得	维持
5	一种便于安装的自爬式变压器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396093.4	2021/4/13	原始取得	维持
6	一种智慧供气管理方法及系统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396081.1	2021/4/13	原始取得	维持
7	一种母线槽悬吊安装装置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357977.9	2021/4/1	原始取得	维持
8	一种母线槽转角连接装置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296127.2	2021/3/19	原始取得	维持
9	基于事件触发的电压控制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287047.0	2021/3/17	原始取得	维持
10	一种线圈翻转工装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031035.1	2021/1/11	原始取得	维持
11	一种无人值守的智能泵站控制柜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031701.1	2021/1/11	原始取得	维持
12	一种多级泵站的故障排除方法及系统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018045.1	2021/1/7	原始取得	维持
13	一种屋顶光伏装置的电力管理方法及系统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009182.9	2021/1/5	原始取得	维持
14	一种自动除尘的箱变及其除尘方法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110007899.X	2021/1/5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5	一种微电网继电保护装置与保护方法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1120269.5	2020/10/19	原始取得	维持
16	一种智能监测高压开关柜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1009589.3	2020/9/23	原始取得	维持
17	一种带检测装置的光伏箱变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1009560.5	2020/9/23	原始取得	维持
18	一种干式变压器浇注罐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1011641.9	2020/9/23	原始取得	维持
19	一种变压器干燥用煤油气相装置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0851665.9	2020/8/21	原始取得	维持
20	一种户外型变压器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0837921.9	2020/8/19	原始取得	维持
21	一种带监控装置的变压器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0802018.9	2020/8/11	原始取得	维持
22	一种分布式电站的能源路由器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0679304.0	2020/7/15	原始取得	维持
23	一种一二次融合环网柜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0647912.3	2020/7/7	原始取得	维持
24	一种零飞弧塑壳断路器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0576331.5	2020/6/22	原始取得	维持
25	多级泵站的水位检测方法及水位检测系统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2010543179.0	2020/6/15	原始取得	维持
26	基于高维目标优化决策的互联微网分层能量调度方法	华翔翔能	发明专利	201910967730.1	2019/10/12	继受取得	维持
27	一种地埋式箱变检修安装口结构	华翔翔能	实用新型	202220707917.5	2022/3/29	原始取得	维持
28	油浸式变压器散热油检修结构	华翔翔能	实用新型	202220707061.1	2022/3/29	原始取得	维持
29	一种双电机驱动太阳能光伏板清洁装置	华翔翔能	实用新型	202220676265.3	2022/3/25	原始取得	维持
30	一种光伏储能系统用电源放置架	华翔翔能	实用新型	202220676295.4	2022/3/25	原始取得	维持
31	一种户外防涝电缆分接柜	华翔翔能	实用新型	202220660809.7	2022/3/23	原始取得	维持
32	防泄漏能力更强的干式变压器浇筑模具	华翔翔能	实用新型	202220548779.0	2022/3/14	原始取得	维持
33	一种用于智慧楼宇的断路器	斯德克	发明专利	202110018068.2	2021/1/7	原始取得	维持
34	双断点塑壳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跳扣组件	斯德克	实用新型	202221138060.6	2022/5/12	原始取得	维持

(三)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担保的主债务履行完毕，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4982107000063）亦同时履行完毕，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224301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831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830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816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597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807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812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809号、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834号和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第0323814号的房产所设之抵押即告解除。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房产、土地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6 个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公司	贷款银行全称	贷款金额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华翔翔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5,000	2022/4/28 至 2023/4/28	保证
2	华翔翔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3,000	2021/8/27 至 2023/8/27	保证、抵押
3	华翔翔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1,000	2021/12/24 至 2023/12/24	保证、抵押
4	华翔翔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3,000	2021/11/26 至 2023/11/26	保证、抵押
5	华翔翔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3,000	2022/4/18 至 2023/4/18	保证

6	华翔翔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	2022/6/15 至 2025/6/15	保证
---	------	------------------	-------	-----------------------	----

2、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以自有不动产为其自身融资相关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3、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华翔翔能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油浸式变压器	640.00	2018/12/11
2	华翔翔能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直流汇流箱(1500V)/3.125MW 集中式逆变器（1500V）	647.19	2020/6/18
3	华翔翔能	云南禹能科技有限公司	箱式变电站	562.00	2020/1/3
4	华翔翔能	湖南中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箱式开闭所	602.61	2020/3/2
5	华翔翔能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环网箱散件	696.66	2020/10/28
6	华翔翔能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环网箱散件	601.96	2020/11/2
7	华翔翔能	宜兴市兴益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整流变压器	552.00	2021/1/29
8	华翔翔能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信号采集运算模块	788.00	2021/5/10
9	华翔翔能	湖南中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箱变	564.14	2021/5/29
10	华翔翔能	天津市华夏电缆有限公司	低压电缆	647.71	2021/9/13
11	华翔翔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单晶硅组件	1,590.97	2021/10/11
12	华翔翔能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环网柜	1,624.01	2021/11/1

13	华翔翔能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一二次融环网箱	621.00	2022/1/15
14	华翔翔能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	642.58	2022/2/10
15	华翔翔能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插件	924.97	2022/2/12
16	华翔翔能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环网柜、智能配电控制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743.41	2022/2/25
17	华翔翔能	上海月桥电气有限公司	取向硅钢片	503.56	2022/3/18
18	华翔翔能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插件	1,914.91	2022/4/29
19	华翔翔能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插件	1,914.91	2022/6/13

4、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华翔翔能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4,000.03	2018/12/5
2	华翔翔能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1,378.22	2019/5/9
3	华翔翔能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	1,093.20	2018/12/18
4	华翔翔能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2,624.86	2019/1/8
5	华翔翔能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1,557.94	2019/2/25
6	华翔翔能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ZA-1-CX,400kVA,12m	1,017.67	2019/12/8
7	华翔翔能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ZA-1-ZX,200kVA,12m	1,251.47	2019/5/7
8	华翔翔能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类物资集中采购	2,799.08	2019/8/8
9	华翔翔能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箱逆变一体机及箱式变压器	1,452.21	2020/6/1

10	华翔翔能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镇宁县董管水光互补 150MWp 农业光伏项目箱变及附属设备采购	1,288.37	2020/10/1
11	华翔翔能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kV 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	1,344.48	2021/2/4
12	华翔翔能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设备	2,083.34	2021/11/19
13	华翔翔能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设备	1,196.29	2021/11/19
14	华翔翔能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	1,185.01	2022/3/16
15	华翔翔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干式变压器	2,824.33	2022/1/14
16	华翔翔能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低压电缆、配电箱	1,022.69	2022/1/27
17	华翔翔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干式变压器	2,117.06	2022/1/17
18	华翔翔能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2,248.69	2022/3/16
19	华翔翔能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设备	2,128.28	2022/3/1
20	华翔翔能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kV 变压器	1,863.80	2022/3/18
21	华翔翔能	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	10kV 变压器	1,704.11	2022/7/5

(2) 工程承包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华翔翔能	湖南蜀溪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宇湘江北城 1-A 智慧电力能源系统建设	1,131.51	2019/3/20
2	华翔翔能	沅江市排灌建设管理站	湖南省沅江市排涝能力建设工程（2019 年实施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2,168.00	2020/1/7
3	华翔翔能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尾矿库（二期水排灰场）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外线接入工程	1,996.00	2020/6/3
4	华翔翔能	湖南蜀溪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宇·湘江北城 1-B 智慧电力能源系统建设项目	1,030.71	2020/7/1
5	华翔翔能	湖南蜀溪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宇·湘江北城 1-C 智慧电力能源系统建设项目	1,344.19	2020/7/10
6	华翔翔能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益阳一园两中心 PPP 项目室外配电工程	2,292.30	2020/12/11

7	华翔翔能	沅江市排灌建设服务站	湖南省沅江市排涝能力建设工程（2020年实施项目）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1,718.54	2021/1/14
8	华翔翔能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保利大都汇四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050.66	2021/3/24
9	华翔翔能	湖南星盛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双牌县麻江五星岭风电场35kV集电线路、箱变、土建及安装工程	1,077.78	2021/10/7
10	华翔翔能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吉祥家纺有限公司4.8972MWp微电网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工程	1,885.42	2022/3/25
11	华翔翔能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万胤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4.60075MWp	1,771.29	2022/3/25

（3）其他业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华翔翔能	益阳市赫山区水利局	赫山区排灌泵站智能运维管理	2,400.00	2020/12/16
2	华翔翔能	益阳市沅江市水利局	沅江市排灌泵站智能运维管理	3,023.91	2021/12/29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

（四）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1、10、9、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6%；出租不动产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提供智能配电网建设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智能配电网建设清包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3%；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华翔翔能	15
斯德克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15
晟凯信息	25
益阳华翔	25
德莱博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25
贝克科技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爱普斯柯	25
华翔桃江	25
联盟电气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稳岗返还	12.17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14.40
第三节益阳市市长质量奖	20.00
大规模海上风电集中接入局部电网的调控关键技术	36.60
2022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合 计	303.17

注：稳岗返还金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斯德克取得的稳岗返还金额的总额。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偷税、漏水、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益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不良或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山凯旋的合同纠纷案件进展如下：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中山凯旋已就争议事项协商一致，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发《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中山凯旋一致确认“案涉静态混料真空压力浇注设备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验收合格，设备的质保期已届满，被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收取案涉设备的尾款 65000 元，双方一致同意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已经了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常德市长胜开关制造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金额为 1,106,467 元，该票据前背书人还包括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配网建设分公司和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票人为常德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 日，上述票据到期

后，在发行人向承兑人提示付款遭到拒付后，发行人遂向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票据出票人及各背书人支付票据款 1,106,467 元及利息 22,628 元。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22）湘 0702 民初 529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等待法院审理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规定，针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二）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2022/6/30	471	415	56	408	63
2021/12/31	489	456	33	453	36
2020/12/31	441	389	52	304	137
2019/12/31	419	349	70	266	15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入职员工	30	30
退休返聘	12	12
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4	-
自愿放弃	0	21
合计未缴人数	56	63

经核查，除上述需要更新的事项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述的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肆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夏鹏

夏鹏

经办律师：

曾超鹏

曾超鹏

2022 年 9 月 28 日